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坤燊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峇里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曉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115年度壢簡字第62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1萬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2-103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